115 年 8 月 20 日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博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程
報名	必要項目程序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5.10.1（四）12:00～10.14（三）17:00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系統提供之流水號，始為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資料請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凡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得於 115.10.15（四）17:00 前補登錄。** ・未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上傳照片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錄**資料		
寄件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同等學力第八條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持此類學歷(力)報考才需寄繳 推薦信 ※依系所規定		掛號郵寄 115.10.15（四）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5.10.15（四）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115.10.21（三）17:00 起（預定） **※參加甄試詳細資訊請於考前三日至系所網站查詢**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5.11.30 前匯款退費			115.10.1（四）12:00～10.24（六）17: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
系所辦理甄試 ※以 1 日辦理為原則			115.10.24（六）～11.12（四） **※各系所辦理日期請至「貳・系所招生資訊」或簡章網頁查詢**
教務處網頁公布**榜單**			115.11.24（二）17:00（預定） **※審查特優逕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5.11.3（二）17:00 公布**
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			115.11.25（三）17:00 起（預定）
成績複查		上網申請	115.11.25（三）17:00～11.27（五）17:00
		上網查詢結果	115.11.30（一）12:00～12.6（日）12:00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博士班→博士班甄試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博士班→博士班甄試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與諮詢聯絡方式

※如對報考資格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最終認定仍以考生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請優先使用 E-mail 洽詢，並於主旨註明考試名稱】**
電話：07-5252000 轉 215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市內撥打無須加區碼）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

STEP 1 取得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

-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及 E-mail。
- 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
- (選擇信用卡繳費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注意事項

每組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使用，繳費後請勿轉交他人使用。

STEP 2 繳交報名費

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

- ATM轉帳
-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 信用卡線上繳費

注意事項

繳費完成並確認入帳後，請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STEP 3 上傳照片

- 上傳近兩年內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JPG格式）。
- 照片須清晰，請勿上傳生活照或無法辨識者。
- 解析度請設定 300dpi 以上。

注意事項

如無法自行上傳，請依簡章「考生照片上傳說明」辦理。

STEP 4 填寫報名資料

-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聯絡資訊）。
- 登錄學歷(力)與報考資料。
- 請確認資料正確，錄取後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注意事項

考生個人資料如需造字，請依簡章規定辦理。

STEP 5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 再次檢查所有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
- 系統將寄發「網路報名流水號」至考生 E-mail。

注意事項

完成報名後，請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報名狀態並列印或截圖存查。

完成以上步驟即可完成網路報名。 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俾維護自身權益。

STEP 6 上傳備審資料及報考資格相關資料

- 依系所(組)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及報考資格相關資料。
- 文件格式、項目及上傳方式請依各系所(組)要求辦理。

注意事項

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重要注意事項

-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者，須寄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此類同等學力需先上傳相關文件)。
- 推薦信視各所(組)是否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推薦信)，線上推薦信至系統完成不須寄繳，內容請參閱招生常見問答集。
- 依系所(組)規定上傳備審資料，指定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
- 報名登錄及繳費截止時間前，請預留上傳及確認作業時間，避免逾期系統關閉，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如系所另設有備審資料上傳網站，其上傳狀態不會顯示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請自行與系所確認。

目　　錄

《招生常見問答集(**含線上推薦信操作流程**)》----------1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 9

貳．系所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日期等）

學院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文	**外國語文學系**	10		
理	化學系	11	物理學系	12
工	電機工程學系	13	光電工程學系	15
	通訊工程研究所	1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8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9		
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0		
海洋科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24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25
社	**教育研究所**	26		
醫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29	生物醫學研究所	30
半導體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31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33

肆．考試---------- 38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39

陸．複查 ---------- 39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40

捌．相關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42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用》---------- 44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45

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46

附表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用》---------- 47

附表五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48

招生常見問答集

<table>
<tr><td colspan="2">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td></tr>
<tr><td colspan="2">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社群平台 Facebook 搜尋追蹤「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Instagram 搜尋「nsysu_admissions」。</td></tr>
<tr><td colspan="2">如何查詢考場資訊？</td></tr>
<tr><td colspan="2">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系所聯絡方式詳見簡章。</td></tr>
<tr><td colspan="2">如何了解報名系統各步驟操作說明？</td></tr>
<tr><td colspan="2">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td></tr>
<tr><td rowspan="4">境外生</td><td>境外生之入學管道？</td></tr>
<tr><td>僑生：
◎海外聯招會：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
聯絡方式：886-2-23272600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https://oia.nsysu.edu.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E-mail：yap@mail.nsysu.edu.tw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僑生招生窗口：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16655.php?Lang=zh-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148，E-mail：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td></tr>
<tr><td>外國學生：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https://oia.nsysu.edu.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E-mail：intadmission@mail.nsysu.edu.tw
申請入學網頁：https://admission.nsysu.edu.tw/eoiaform/passportMember/login</td></tr>
<tr><td>陸生：
◎陸生聯招會：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rusen@stust.edu.tw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
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https://oia.nsysu.edu.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E-mail：oia.degree2@mail.nsysu.edu.tw</td></tr>
<tr><td rowspan="2">簡章</td><td>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td></tr>
<tr><td>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簡章電子檔。</td></tr>
<tr><td rowspan="4">取號</td><td>取號時填寫個人基本資料，是否代表報名完成？</td></tr>
<tr><td>否。取號僅為填寫基本資料階段，尚須完成：繳費、上傳照片、登錄完整學經歷資料或上傳相關文件，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方為完成。</td></tr>
<tr><td>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該如何取號？</td></tr>
<tr><td>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兩個系所(組)以上須分別重新取號(聯合招生除外，請詳閱該系所招生簡章附註)，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td></tr>
</table>

	不小心重複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請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報名，其餘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可改報其他系所(組)？可放棄報考？
	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原號碼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報名，原號碼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報名，原號碼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放棄報考原因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掃瞄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經確認後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並回信通知，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四、已取得應考證號碼：已進入系所評分階段，不予退費。 ※未符上述情形而自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
繳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於報名期間取得繳費帳號後： 一、土地銀行臨櫃繳費：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範例詳見簡章)，金額須與簡章一致，並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二、(網路)ATM 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須與簡章一致**，扣款完成後留存收據，約 1 小時後可登錄報名資料。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已含銀行系統處理費，請依系統說明操作，**發生問題時請截圖並聯繫本校，避免重複刷卡。** ※建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影響報名。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限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
上傳照片及資料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確認上傳為**近兩年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JPG 格式）**，解析度與尺寸須符合**照片上傳管理系統**規定，**修改方式詳見系統**。若仍無法上傳，請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後再繼續報名。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上傳**，以預留處理時間。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相關資料？
	除*學歷(力)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及*紙本推薦信*(視系所是否要求)需於完成報名登錄並取得流水號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 PDF 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如後，確切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請務必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否可更改或刪除已上傳之資料？
	報名補登錄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僅提供一個上傳欄位，但有多個檔案，該如何處理？
	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系所備審資料沒有要求推薦信，可以繳交嗎？
	請洽詢報考系所，確認是否接受補充推薦資料。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截圖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檢查瀏覽器是否啟用了「封鎖快顯視窗」功能，關閉該功能後，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再上傳操作。
學歷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請擇一填具，入學時須繳交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畢業」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可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一、持一般學歷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上傳，再寄出**正本**。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報考資格，通過方得報考。 入學時需依切結書所列資料繳交方得入學。
	同等學力的離校年數如何計算？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以證明所載開始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工作年資	**報名時勾選「在職生」之工作年資如何計算？**
	依上傳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格式可參考簡章附表)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兵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規定。各項資訊以簡章所載為準。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請自行評估能否於本學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不得以此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寄繳資料	**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
	報名登錄完成取得流水號後，系統將自動帶入考生資料產生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報名後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推薦信：依各系所（組）簡章規定為準，若要求寄繳紙本，應依簡章規定寄

	送；如為線上推薦信，則無需寄出。 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 (一)一般學歷：須填寫切結書上傳，再寄出**正本**。 (二)同等學力：須填寫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 三、系所(組)規定之備審資料：以 PDF 檔上傳，若無法上傳得改寄紙本 (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均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交寄。
變更資料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聯絡地址？**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應考證上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列印後儘早上網列印。如於考前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請印出手寫修改後簽名，傳真至(07)5252920 或拍照/掃瞄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下載列印。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
	請依簡章所列時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辦理。若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並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到遞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第一階段請依系所寄出之錄取通知單辦理報到，待博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後，再依本校註冊組寄出之報到通知單辦理**確認入學**報到。
	備取生如何得知是否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查詢備取結果，實際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所需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留意電話、E-mail 或系所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可，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填妥後由受託人攜至錄取系所報到；或洽錄取系所。
入學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本校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可提供之床位數統一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5。
	是否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資訊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或至行政服務→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亦可洽詢校園組承辦人(分機 2906)。

交通	如何前往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查詢路線與建議交通方式。

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實際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

一、請依報考系所規定**封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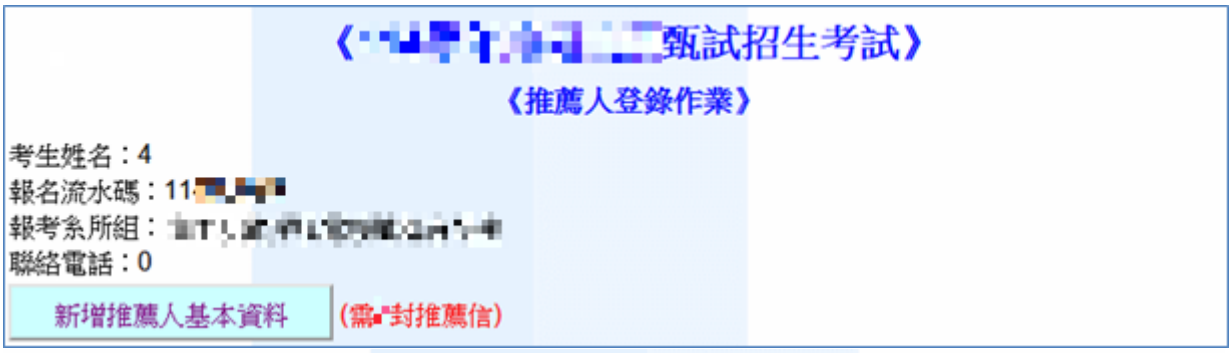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1.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尤其E-mail請務必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薦人信箱。
2. 推薦人收到E-mail後，依內附連結點入進行推薦(驗證碼在E-mail中)，完成送出即不得異動。
3. **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新增/刪除推薦人，刪除後將一併刪除推薦人送出之資料，連結亦失效；如重複寄送，則最新一封E-mail連結才有效。
4. 完成後可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及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進度。
5. **請確實填寫推薦人資料，如經發現偽造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6. 若寄出後推薦人表示未收到E-mail:
   (1) 請再次檢查是否輸入正確信箱帳號
   (2) 請推薦人確認E-mail是否被歸到垃圾信匣?
   (3) 請推薦人確認信箱容量是否已滿?
   (4) 如排除這些問題仍未收件，請刪除改以推薦人其他E-mail寄出

二、輸入推薦人資料後，系統將發送連結至推薦人 E-mail；如遇拒絕推薦時，可將該筆刪除重新新增請他人推薦。推薦狀態可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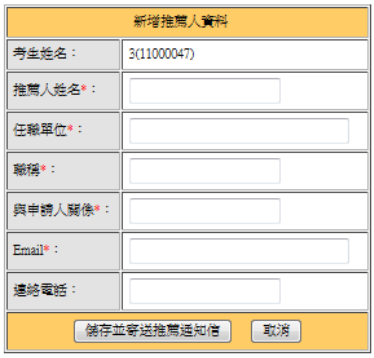

三、推薦人將收到以下信件，***須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登錄***，**逾時則連結失效且無法補登**。請考生務必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儘早發送，也請自行提醒推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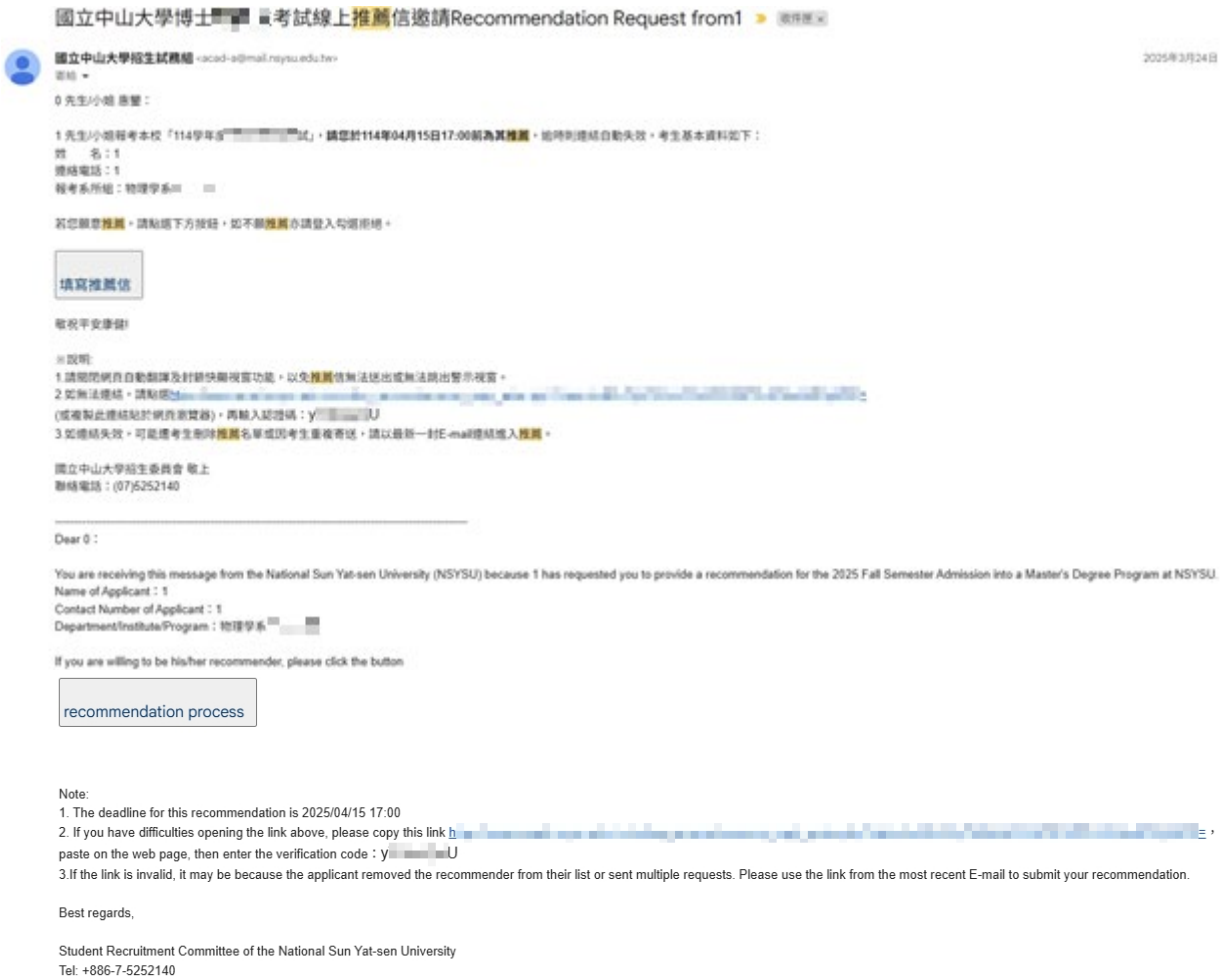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redacted]考試線上推薦信邀請Recommendation Request from1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試務組 <acad-a@mail.nsysu.edu.tw>　　2025年3月24日

0 先生/小姐 您好：

1 先生/小姐報考本校「114學年度[redacted]試」，**請您於114年04月15日17:00前為其推薦**，逾時則連結自動失效。考生基本資料如下：
姓　　名：1
連絡電話：1
報考系所組：物理學系[redacted]

若您願意推薦，請點選下方按鈕，如不願推薦亦請登入勾選拒絕。

填寫推薦信

敬祝平安康健!

※說明:
1.請關閉網頁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免推薦信無法送出或無法跳出警示視窗。
2.如無法連結，請點選h[redacted]
(或複製此連結於網頁瀏覽器)，再輸入認證碼：y[redacted]U
3.如連結失效，可能遭考生刪除推薦名單或因考生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E-mail連結進入推薦。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上
聯絡電話：(07)5252140

Dear 0：

You are receiving this message from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because 1 has requested you to provide a recommendation for the 2025 Fall Semester Admission into a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t NSYSU.
Name of Applicant：1
Contact Number of Applicant：1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物理學系[redacted]

If you are willing to be his/her recommender, please click the button

recommendation process

Note:
1. The deadline for this recommendation is 2025/04/15 17:00
2. If you have difficulties opening the link above, please copy this link h[redacted]=，paste on the web page, then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y[redacted]U
3.If the link is invalid, it may be because the applicant removed the recommender from their list or sent multiple requests. Please use the link from the most recent E-mail to submit your recommendation.

Best regards,

Student Recruitment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el: +886-7-5252140

四、推薦人點擊後如發現資料有誤可自行修正，惟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僅能閱覽，系所將依當時送出內容進行審查。請注意須關閉網頁瀏覽器自動翻譯功能以免無法送出。

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1[redacted]學年度[redacted]士班甄試推薦信Recommendation Form
【本網頁以中英文並列呈現，請選擇一律不翻譯此網頁或關閉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利送出】

推薦人資訊Recommender Info. (如有誤可自行修改If there is a mistake below, you can modify by yourself.			
姓名Name	0	職稱Title	0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0	E-mail	r[redacted]m
連絡電話 Mobile Phone	0		
考生資訊Applicant Info.			
姓名Name	4	報考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	[redacted]
報名流水號 Application SN	11400029	報考學歷 University/College the Applicant Graduated from	民國111年1月元培科技大學 00
連絡電話 Contact No.	0	E-mail	s[redacted]m

是否願意推薦考生Would you like to recommend the applicant?
◉ 願意Yes.(請續填以下資料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拒絕No.(請點選最下方送出Please click cancel.)

您與考生關係(請擇一勾選)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please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 導師Mentor
○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Research Project Advisor【考生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Duration of the Applicant's Involvement in Research Project：[ ]年Year(s)；考生對專題報告貢獻度Applicant's Contribution to the Project Report：[ ]%】
○ 學/碩士班授課教師Course Instructor of Bachelor/Master's Degree Programs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Master Thesis Advisor
○ 研究計畫雇主Research Project Employer
○ 單位主管Unit Head
○ 其他：Others, please describe[ ]

您與考生認識多久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 ]年Year(s)[ ]月Month(s)

熟識程度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 極熟識Well-acquainted
○ 熟識Acquainted
○ 普通Moderately Acquainted
○ 不甚熟識Not Acquainted

www.nsysu.edu.tw

請依您對考生之了解，客觀評估後勾選下表Please evaluate the applicant objectively in the following table：

評鑑項目Evaluating Items	傑出 Excellent	優秀Very Good	良好Above Average	中等 Average	中下Below Average	無法評估Not Clear
求學/工作態度 Learning/Job Attitude	○	○	○	○	○	○
研究態度/潛力 Research Attitude/Potential	○	○	○	○	○	○
獨立思考 Independent Thinking	○	○	○	○	○	○
邏輯思考 Logical Thinking	○	○	○	○	○	○
創造思考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	○	○	○	○	○
分析能力 Analysis Capability	○	○	○	○	○	○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	○	○	○	○	○
文字表達 Writing Ability	○	○	○	○	○	○
自信心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	○	○	○	○
合群性 Gregariousness	○	○	○	○	○	○
建議/批評接受度 Critical Acceptance	○	○	○	○	○	○
英文能力 English Language Ability	○	○	○	○	○	○
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	○	○	○	○	○
操作實驗技巧 Operating Experiment Skills	○	○	○	○	○	○
實驗室工作習慣 Laboratory Work Habits	○	○	○	○	○	○

www.nsysu.edu.tw

綜合評語：請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及其學術潛力、專題報告具體貢獻等，字數限制為中文1000字或英文1800個字母(含標點符號)，並留意如有單引號或雙引號請以全型(‘ 或 ”)輸入，以免因程式誤判，導致無法存檔。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list the applican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cademic potential, specific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ject report, etc. Please do not exceed 1800 characters (approximately 1000 Chinese characters), and if there are single or double quotation marks, please input them in full-width (‘ or ”) to avoid file-saving errors caused by incorrect interpretation by the program.

整體評估Overall：
○ 極力推薦Strongly Recommended
○ 推薦Recommended
○ 勉予推薦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

送出Submit(送出後不得更改Can't be modified again after submitting the form.)

取消Cancel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16 年 1 或 6 月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學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三、簡章附註：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二） ***報名不限一系所(組)***，繳費前請審慎考量各系所(組)甄試日期，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申請退費。

（三） 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若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致無法受理時，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資料均不退還**，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四） 考生如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其他不符報考資格情形，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五）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慧（AI）使用提醒，考生準備招生所需之各項資料時，應以本人真實之學習經歷、成果及個人經驗為基礎。生成式 AI 得作為資料準備之輔助工具，惟考生應確認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於資料中適當揭露。

（六）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各系所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請留意最新公告。

（七） 考生本人如需申訴須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受理條件如下：
1.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損及權益，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提出。
2.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提出。
申訴書應書明考生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地址、電話、E-mail 及具體事由。本校將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考生如對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八）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部分系所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調整)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博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人文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60%】 1、大學部及碩士班英文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限用英文繕打，內容須包含讀書計畫(study plan)及研究方向，以十頁為限】。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研究論文三份替代。 4、其他學術表現之相關資料。 5、(寄繳)彌封英文推薦信一封。 面試【佔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5年10月24日～115年11月12日）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2 ※Email：bluish@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zephyr.nsysu.edu.tw/index.php

博士班別	化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碩士論文(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2)以同等學歷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尊重智慧財產權，上傳檔案勿鎖密碼)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專利、工作經驗...等】 5、(寄繳)彌封推薦信2封(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1封) 面試【佔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特優者：依審查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 審查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1月09日(星期一)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che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物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備前項之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不限在同一機構)，現仍在職，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最後一日止。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歷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 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701 ※Email：tzuyu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phy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電機系/通訊所聯合招生）　一般生 2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6、線上推薦信2封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5年10月24日～115年11月12日）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電機系/通訊所聯合招生】說明： (1)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電機系/通訊所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進行報名，依審查基本資料表之「欲研究領域」於報名登錄時勾選至多2項領域，分別取得電機系（勾選第1至第7項領域）及通訊所（勾選第8項領域）之應試資格。 (2)需同時於審查基本資料表內勾選「欲研究領域」，填寫完畢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領域需與報名系統內勾選一致，否則以報名系統為主。 (3)勾選電機系（第1至7項領域）：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4)勾選通訊所（第8項領域）：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2.有關本系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 3.學生畢業需修畢電機系/通訊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電機系/通訊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s://www.ee.nsysu.edu.tw/

附件：博士班甄試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暨通訊所

博士班甄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欲研究領域</td><td rowspan="2">□1.電子　□2.控制
□3.人工智慧與網路
□4.電力　□5.電波　□6.系統晶片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 □8.通訊
（至多勾選 2 項，所勾選領域需與報名系統一致，若不一致則以報名系統為主。）</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td></tr>
<tr><td colspan="4">若有報考其他學校博士班者，請列舉：

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td></tr>
<tr><td>一、學術成就</td><td colspan="3">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a）
（b）
（c）</td></tr>
<tr><td>二、外語能力</td><td colspan="3"></td></tr>
<tr><td>三、特殊成就</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td></tr>
</table>

博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正備取生依據本系訂定之報到日期內辦理報到，其缺額由本系逕行以E-mail及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於報考時務必確認個人E-mail是否正確，並隨時留意個人信箱訊息或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備取進度，正備取生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再另行個別電話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1~4452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dop.nsysu.edu.tw/index.php

博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電機系/通訊所聯合招生）　一般生 1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6、線上推薦信2封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5年10月24日～115年11月12日）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電機系/通訊所聯合招生】說明： (1)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電機系/通訊所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進行報名，依審查基本資料表之「欲研究領域」於報名登錄時勾選至多2項領域，分別取得電機系（勾選第1至第7項領域）及通訊所（勾選第8項領域）之應試資格。 (2)需同時於審查基本資料表內勾選「欲研究領域」，填寫完畢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領域需與報名系統內勾選一致，否則以報名系統為主。 (3)勾選電機系（第1至7項領域）：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4)勾選通訊所（第8項領域）：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2.有關本所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在本所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 3.學生畢業需修畢電機系/通訊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電機系/通訊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ce.nsysu.edu.tw/

附件：博士班甄試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暨通訊所

博士班甄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欲研究領域</td><td rowspan="2">□1.電子　□2.控制
□3.人工智慧與網路
□4.電力　□5.電波　□6.系統晶片
□7.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 □8.通訊
（至多勾選 2 項，所勾選領域需與報名系統一致，若不一致則以報名系統為主。）</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td></tr>
<tr><td colspan="4">若有報考其他學校博士班者，請列舉：

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td></tr>
<tr><td>一、學術成就</td><td colspan="3">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a）
（b）
（c）</td></tr>
<tr><td>二、外語能力</td><td colspan="3"></td></tr>
<tr><td>三、特殊成就</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td></tr>
</table>

博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 分機 4203 ※Email：mech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e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自傳（含詳細學經歷）。 4、碩士論文。(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6、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 #4050 ※Email：hchsu623@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oe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報考(乙組)在職生：除須具備前項之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五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五年以上」，具現職者，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資料審核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未來就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書。 4、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6、線上推薦信3封 面試【佔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
甄試費用	2500元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資料審核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未來就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書。 4、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6、線上推薦信3封 面試【佔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出國研習及期刊發表等規定，請參閱本所博士班規定。若有修訂，不另通知。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hrmphd@cm.nsysu.edu.tw ※網址：https://hrm.nsysu.edu.tw/

附件：116人管博_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甄試入學資料審核表

報考組別：□甲組（一般生）　□乙組（在職生）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地址： 電話：（行動）　（宅）　（公）		
	電子郵 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	1.學校：	科系：	學位：
		2.學校：	科系：	學位：
		3.學校：	科系：	學位：
現職機構	機構名稱			
	主要服務項目 (或主力產品)		年預算額 (或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職位下管理 員工數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職　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接續本表第 2 頁填寫》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 1． 2． 3． 4． 5．
自傳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長表單）

博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4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5、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1月06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 面試相關資訊最晚於面試前3天公告在本系網頁最新資訊，請考生自行查閱。 2. 有關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請逕至本系網頁/學生專區/學生相關法規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0 ※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br.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 (圖說) 、工作經驗 ... 等】 5、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 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aev.nsysu.edu.tw/

博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國際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個人履歷(限2頁)與學術成果目錄(至多可附3篇代表著作全文)。 4、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研究領域-(1)教育領域(2)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3)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限5,000字且以英文撰寫)。 5、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語文能力證明等）。 面試【佔60%】 1.面試以英文進行。 2.面試前另有20分鐘文章即席閱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25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一般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個人履歷(限2頁)與學術成果目錄(至多可附3篇代表著作全文)。 4、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研究領域-(1)教育心理學(2)課程與教學(3)教育行政與管理」，限5,000字)。 5、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 面試【佔60%】 面試前另有20分鐘文章即席閱讀。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書面資料篇幅(字數、頁數或件數)如超出規定，得酌予扣分。 2.甲組與乙組之招生名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依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辦理。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2,5891~2 ※Email：ioe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附件：教育所博甄-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任職單位
（如無免填）</td><td></td><td rowspan="3">插入照片</td></tr>
<tr><td>出生年
（民國）</td><td>民國　　年</td><td>工作年資</td><td></td></tr>
<tr><td>就讀
（畢業）
學校</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td></tr>
<tr><td colspan="5">若有報考其他學校者，請列舉：
1.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2.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3.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4.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td></tr>
<tr><td>修
課
計
畫
書</td><td colspan="4">（以 500-1000 字為限，請參考本所課程地圖，可包含研修目的、擬修讀課程、預計研修期程等；如擬研修雙聯學位者，可包含雙聯學位研修計畫。）</td></tr>
<tr><td>特
殊
成
就</td><td colspan="4">請列舉曾獲獎項、榮譽事項及工作資歷：</td></tr>
<tr><td>語
文
能
力
證
明</td><td colspan="4">甲組考生請擇優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
2.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 173 分(含)以上
3.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61 分(含)以上
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5.多益測驗(TOEIC) 600 分(含)以上
6.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5.5 級(含)以上
7.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大學校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8.其他相當於 CEFR B2 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系國家短期進修證明等。
請列舉：</td></tr>
<tr><td>審
查
資
料</td><td colspan="4">1.審查基本資料表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個人履歷(限 2 頁)與學術成果目錄(至多可附 3 篇代表著作全文)
4.研究計畫書(須註明研究領域-甲組：(1)教育領域(2)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3)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乙組：(1)教育心理學(2)課程與教學(3)教育行政與管理，限 5,000 字，甲組以英文撰寫)
5.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資料請至本校報名系統依序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用推薦函</td></tr>
</table>

博士班別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醫學系(含學士後醫學系)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以學士學位報考者需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之相關規定，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醫師訓練滿3年以上(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並取得證明。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大學部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尊重智慧財產權，上傳檔案勿鎖密碼）。 3、碩士論文：(1)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2)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3)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英檢成績、著作、專利、得獎紀錄、發明(圖說)、工作經驗... 等】。 5、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50%】 請準備攻讀博士論文計畫書簡報檔，於面試當日回推3天前（面試當日不算）繳交，並在面試時進行10-15分鐘的口頭報告。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1月08日(星期日)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線上推薦信其中1封需為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 2.有關本學程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程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7251 ※Email：minlin@imst.nsysu.edu.tw ※網址：https://dpcem.nsysu.edu.tw/

博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尊重智慧財產權，上傳檔案勿鎖密碼）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英檢成績、著作、專利、得獎紀錄、發明(圖說)、工 作經驗...等】 5、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50%】 請準備攻讀博士論文計畫書簡報檔，於面試當日回推3天前（面試當日不算）繳交，並在面試時進行10-15分鐘的口頭報告。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1月07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1.以醫學士報考者，其中一封推薦信須為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 2.有關本所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7101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bms.nsysu.edu.tw/

博士班別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理工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或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項目	審查【佔7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 2、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系所排名總名次證明書 4、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上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攻讀博士計畫書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英文自傳、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 ..等) 7、線上推薦信2封 面試【佔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70%+面試成績*30%。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5年11月02日(星期一)
甄試費用	2500元

附註	博士生於1~4年級期間每人每年可獲36萬獎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6605 ※Email：sat@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at.nsysu.edu.tw/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博士班甄試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審查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在　校
學業平
均成績</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在　校
班(系)
排　名</td><td rowspan="2">名次:

人數:</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士學位
畢業學校
(必填)</td><td colspan="6">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td></tr>
<tr><td>最高學歷
(必填)</td><td colspan="6">□學士　□碩士　□博士</td></tr>
<tr><td rowspan="4">工作經歷
或
實習經驗
(必填,如無工作或實習經歷則免填)</td><td>公司名稱</td><td>工作職稱</td><td colspan="2">工作內容</td><td colspan="2">工作期間(由近至遠)</td></tr>
<tr><td>1.</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　年　月</td></tr>
<tr><td>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　年　月</td></tr>
<tr><td>3.</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7">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研究學院者，請列舉：
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td></tr>
<tr><td>一、學術成就</td><td colspan="6">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td></tr>
<tr><td>二、外語能力</td><td colspan="6">1
2
3</td></tr>
<tr><td>三、特殊成就</td><td colspan="6">1
2
3</td></tr>
<tr><td>四、課外活動</td><td colspan="6">1
2
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需線上推薦信 2 封，請依報名系統流程操作。</td></tr>
</table>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一）**相關訊息多以 E-mail 通知，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 E-mail*，並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信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如未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完成後系統將產生流水號並自動寄發完成報名 E-mail 通知。

（三）補登錄截止後即進入報考資格審核階段，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責任自負。

（四）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提供各項報考資料查詢，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4">報名費金額及說明</td><td>甄試項目
報考身分</td><td>審查/初審、面試/複試、筆試</td><td>基本費</td></tr>
<tr><td>一般考生</td><td>2000 元</td><td>500 元</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 colspan="2" rowspan="2">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td></tr>
<tr><td>特殊境遇家庭學生</td></tr>
<tr><td rowspan="4">退費作業</td><td>處理費</td><td>條件</td><td>說明</td></tr>
<tr><td>100 元</td><td>・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逾時繳費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信用卡刷卡金額錯誤</td><td>因所繳款項已入帳</td></tr>
<tr><td>300 元</td><td>・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照片經審核後不符規定</td><td>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td></tr>
<tr><td>**不予退費**</td><td>・**不符上述退費條件**
・**取得應考證號碼**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td><td>因已進入考試階段</td></tr>
<tr><td colspan="4">＊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經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不符退費資格者不另通知。</td></tr>
</table>

三、報名步驟順序：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table>
<tr><td>取號</td><td>＊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報考系所(組)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點選**立即線上付款**。
＊**未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請勾選「僑港澳外國人士」，**身分證字號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
＊每報名一系所(組)請取得一組號碼，報考多系所(組)請依數量分別取號。考生**可報考多系所(組)，但請確認甄試日期是否衝突，報名後不得要求系所更換日期或申請退費**。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擬變更/新增報考系所(組)、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均須重新取號繳費報名**，原號碼恕不接受變更。</td></tr>
</table>

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帳號及金額，否則無法入帳。 **一、(網路)ATM 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三)**使用郵局 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保留備查。 **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限於土地銀行)：**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依下圖範例填寫二聯式存褶類存款憑條，繳款後請保留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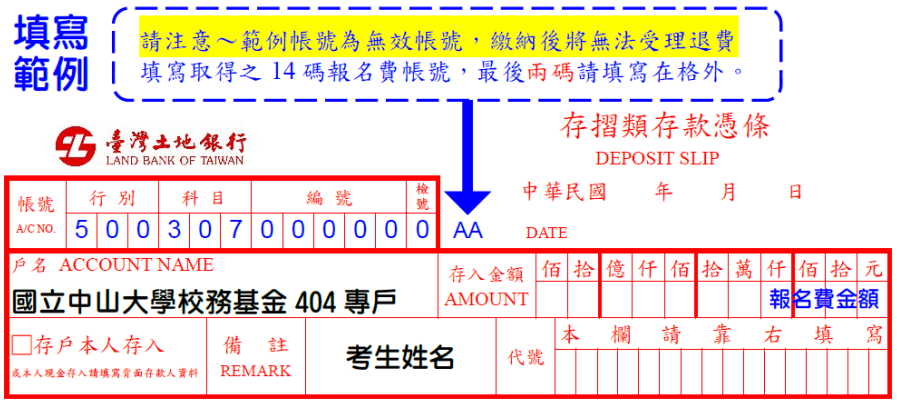
上傳照片	＊**繳費入帳後方可上傳照片**。 ＊請上傳**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用大頭照**(jpg 格式)，**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含物品或他人、非人物圖片等），且未於應考證開放列印前回覆補件，將視為不符報考資格。若照片格式不符但仍可辨識本人，本校得視情況修正上傳，請務必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確認，不得以此為由申請退費。 ＊照片將用於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文件，**入學後更換須繳交工本費重製**。
報名登錄(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以「*」代替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或 E-mail 辦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組合，並避免輸入空格或注音)，以供日後登入查詢及列印資料使用**。 ＊取號後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工作年資及同等學經歷（力）證件依上傳證明另行核算，其餘以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資料為準，**正本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系所「甄試項目」如規定需另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上傳狀態請自行與系所聯繫)，亦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生日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請務必登錄正確**，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後如需異動資料： 一、**通訊資料**： (一)**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二)**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二、**非通訊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掃瞄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一)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 (二)**私人因素欲撤銷報名**：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本校將作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
上傳資料	＊請依本頁【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請使用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設定保全(如禁止列印、組合或加密等)，若因此發生錯誤或短缺，責任自負。 ＊若點選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 ＊若點選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瀏覽器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每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完成後請檢閱資料內容、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以報名補登錄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不須再點選確認送出)，關閉後不受理抽（補）件**。 ＊如系所審查項目含**線上推薦信**(附有中英文對照，推薦人須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各步驟操作說明詳見「招生常見問答集」)，**準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及相關資料**送出，***系統自動發送推薦信連結***至推薦人 E-mail 信箱，(如有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為準，否則驗證碼失效)，推薦人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儘早發送以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如寄出超過一日未收到，請改以推薦人其他 E-mail 寄送)，**並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責任自負。
列印應考證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甄試階段。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擇一）;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攜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彌封紙本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郵寄

（一）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袋面」**(請勿裁切)**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請勾選寄繳內容)**，將應繳資料裝袋後寄出；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除須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及應屆畢業	**1. 一般生：免上傳**，依登錄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正本。 **2. 在職生：請上傳學歷證明**。
同等學力 (均需上傳及寄繳「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上傳畢業證書及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證明**。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上傳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上傳及格證書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系所得視考生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境外學歷(力) 國外/港澳/大陸	＊請填寫簡章附表<u>境外學歷(力)切結書</u>上傳，切結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 **<u>持一般學歷</u>**：上傳後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 2. **<u>持同等學歷</u>**：以下資料連同切結書一併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 (1) **<u>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譯本或英譯本 (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u>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首頁/文件證明/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報考。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空中大學	應屆畢業請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三）**<u>專職</u>**服務年資證明：

現職年資	非現職年資
僅受理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	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需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
任職於私人機構	自營接案
證明應註記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免填)，考生如為公司、機構或工作	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

室負責人，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	
義務役	志願役
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	自任官職日(不含受訓期間)起算。

1. 年資起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時間重疊之年資不重複採計，檢附資料(格式不拘，得參考簡章附表)需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以利計算。如非中/英文資料請附中/英文翻譯版本。並**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2. 海外公司年資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
3. 建議僅輸入符合系所規定之報考年限資料，以減少證明文件準備及審核作業負擔。
4. 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者，如不具現職或年資未達系所要求年限，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另，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勾選「一般生」報名，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五、其他事項：

（一）**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每人限取得 3 組報名專用號碼，第 4 組(含)以上請以一般生身份另行取號繳費報名。

2.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申請多系所(組)號碼時請填寫於同一份表，建請決定後一次作業，以免重複審核)**，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掃瞄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逾時不候。

(1)**(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未載考生姓名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3.傳真後若審核通過，約 **2 小時內**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至遲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30 分鐘**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4.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證明文件等情事，除不受理申請外，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二）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應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確認與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僑民/港澳/外國人士報考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責任自負。

（四）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銷毀，不予退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一）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博士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二）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三）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應試地點於本校各系所進行，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至遲於報名登錄前公布於簡章網頁之「貳、系所招生資訊」及「系所甄試日期及報名費一覽表」**，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系所。

（二）各博士班如有審查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將由教務處統一公告，**逕行錄取考生不需參加面試**。參加面試考生名單、詳細時間及地點，由各博士班至遲於考前三日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備查。

（四）**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五）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僅採計有實際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系所(組)另有規定，滿分均為一百分。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各系所(組)自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七、**流用原則：**

(一)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原則上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處理。

(三)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四)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相關系所，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得從其規定。

陸．複查：

一、請於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 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結果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查詢。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進度調整)：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榜單查詢**。

（二）**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三）**報到相關時程及事宜，請洽報考系所**。

（四）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2.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後三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

二、報到：

（一）***第一階段報到***：

1. 錄取生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規定報到，報到日期以系所通知為準；請主動查閱系所網頁遞補作業資訊，**逾期未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逕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要求補救。
2. **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流用至該系所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3. 系所是否受理提前入學申請，請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各系所附註說明。錄取生如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入學學歷（力）證件，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請先至系所網頁查詢第二學期開課情形。

（二）***確認入學報到***：

1. **完成第一階段報到者，仍須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辦理【確認入學】報到**。報到通知單預計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成績通知單開放列印後，由註冊組寄出，報到日期詳見簡章網頁。
2. 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報相符之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一併繳交成績通知單內所列應繳資料，**逾期未報到或繳交相關資料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逕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要求補救。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需**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持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報考時填寫之學歷(力)切結書內敘明之學歷驗證文件。

   ***報名勾選「在職生」**者，**須繳交<u>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u>正本**(格式不拘)。
3. **報到後如仍有缺額，由該系所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之備取生補足**。

三、註冊入學：

（一）入學身份與限制

1.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境外學歷(力)證明若日後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報考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3.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4. 錄取生如擬同時於本校其他學制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需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向本校錄取系所申請同意。

（二）修業與學籍相關規定

1. **系所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2.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三）學雜費與學生資源

1. **學雜費與獎助資訊網頁資訊**：

(1)學雜費徵收標準：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2)獎學金：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獎學金資訊

(3)助學金與貸款：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

2.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由學生事務處安排，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3.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可提供之宿舍床位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07-5256005。

（四）其他規定

1.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本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報名。

3. 入學本校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4. 依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4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需通過各系所（學程）規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方可畢業；檢定標準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七條（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

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參考法規：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19736,c2934.php?Lang=zh-tw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https://regs.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107051205290124&dep=20190816110743016

玖·附表一　　**傳真或 E-mail 辦理**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4">考生姓名</td><td rowspan="4"></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免繳生
網路報名專用碼
(限 3 組)</td><td></td></tr>
<tr><td></td></tr>
<tr><td></td></tr>
<tr><td>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td><td colspan="3">□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td></tr>
<tr><td rowspan="3">報考系所
(組)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td></tr>
<tr><td>應附證件
(若親送則所繳證件不予退還；報考多系所組請繳一份即可)</td><td colspan="3">1.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受理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文件中無載明考生姓名資料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取得「免繳生」之網路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證件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掃瞄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acad-a@mail.nsysu.edu.tw。
2.請勿先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已繳費者不受理申請。
3.免繳生每人限取得 3 組報名專用碼，第 4 組(含)以上請以一般生身份另行取號繳費報名。
4.如於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請於 2 小時後登錄報名。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5. 如有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td></tr>
</table>

玖・附表二　　**傳真或 E-mail 辦理**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完成報名之流水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名：＿＿＿＿＿＿＿＿＿＿＿＿需造字：＿＿＿＿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 □地址：＿＿＿＿＿＿＿＿＿＿＿＿需造字：＿＿＿＿ □其他：＿＿＿＿＿＿＿＿＿＿＿＿需造字：＿＿＿＿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上述資料如有特殊字，***無論網頁顯示是否正常***，**報名登錄時請先輸入「*」代替** (如「黃栢彣」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掃瞄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acad-a@mail.nsysu.edu.tw。 3. 應試時將比對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緝」、「㐅」、「暄」、「諭」、「杞」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玖・附表三　　填寫後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再寄繳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本國生
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完成報名之
流水碼</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外國人士 □僑民 □港澳居民
□大陸人士(請勾選)</td></tr>
<tr><td>居留證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
(組)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td><td colspan="3">學歷(力)地區別：□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學位別：□學士　□碩士　□博士
□同等學力(請詳述，並請先上傳切結事項第 1 點文件)：
_____</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3">1. 本人持有國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 2 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士、僑民或港澳居民免附)
※以境外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報名時並請將上述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親筆簽名/蓋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td></tr>
</table>

玖・附表四 **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證明書得以任職機構在職證明取代，惟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之流水碼	
報考系所(組)別			
現在職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單位(部門)		職稱	
地址		公司電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服務機關茲證明上表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標準*。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份。

二、現職年資僅受理於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需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海外公司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年資證明**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考生本人如為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另附商業登記證明；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

三、**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之考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構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勾選「一般生」報名。**

玖·附表五　　填寫後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再寄繳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之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學程）		（組）別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報考學歷（力）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離校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碩士班休學 ☐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 系所學士班畢業 ☐ 年 月至 年 月於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具備資格（請勾選）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上傳畢業證書及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證明。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上傳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上傳及格證書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相關專業訓練及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考生 **親自簽章**				

報考系所（學程）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通過，同意報考。　　☐未通過。** 系所（學程）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日期：